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第五节	管理人报告	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财务报告	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管理人组长黄宗信、副组长游念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收到法院的批准裁定，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XIA(YINCHUAN)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YINGUANGXIA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关湖

三、公司联系人及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严琦	紫小平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电话	0951-3876088	0951-3876099
传真	0951-3876098	0951-3876098
电子信箱	无	guangxiayinchuan@sina.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路东

公司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公司网址：无

电子信箱：无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七、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号路东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000006886

(三)税务登记号码：640107624900808

(四)组织机构代码：62490080-8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24,421,915.86	124,514,960.19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85,303,753.32	-279,469,956.17	
股本 (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4158	-0.4073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元)	-5,839,182.47	-16,331,822.37	
利润总额 (元)	-5,839,182.47	-16,332,27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833,797.15	-16,323,8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923,797.15	-16,323,867.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9	-0.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9	-0.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0	-1,663,22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	-0.00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10,000.00	重整费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4,910,000.00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4,944,668	24,944,668	24,944,66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400,000	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5%	3,754,662	0	0
北京德中润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234,300	0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43%	2,937,280	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7%	2,531,444	0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200,000	0	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162,800	0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9%	2,010,000	0	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988,3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754,6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中润投资公司	3,2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文才	2,937,28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茜如	2,531,444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2,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傅德毅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魏斯	1,9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但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已经任期届满。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来，根据法院裁定，由管理人接收和管理公司事务。

第五节 管理人报告

5.1 管理人工作报告

2010 年 9 月 16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银广夏重整一案，并指定银广夏清算组担任银广夏重整的管理人。管理人在银川中院的监督 and 指导下，在广大债权人和股东的支持配合下，依法、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亦无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0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管理人所作的工作有：

一、制定管理制度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全面接管了银广夏，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管理人及时制定了重整期间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发文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管理。管理人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定期召开管理人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管理人专门制定了重整期间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二、依法审查债权

管理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债权审查原则及流程，对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并与银广夏保存的相关证据材料和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相结合，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

有关法律，形成了债权审查结果。截止目前，共有 3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 5.6 亿元。根据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结果，初步确认债权 27 笔，债权金额约 3.6 亿元，须经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另外，根据记载尚有未申报债权超过 1 亿元。

三、积极推进诉讼案件进展

在重整过程中，管理人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充分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银广夏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生效判决维持原判，判决酿酒公司偿还银广夏欠款本金 105,085,724.51 元及相应利息。管理人接到判决后在酿酒公司拒不执行的情况下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追收资产，执行法院法官已到酿酒公司现场核实资产情况，推进执行程序。

四、开展资产清查、审计、评估

管理人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指派专人对所接管资产的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管理人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银广夏的财务进行了全面审计，对银广夏资产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730 号），银广夏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的资产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 119,350,854.49 元，负债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 308,215,480.25 元，股东权益清查审计值总额为人民币-188,864,625.76 元。根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11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清算价格法评估的总资产 5,100.97 万元。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1）第 3118 号），假设银广夏破产清算，即使全部资产能够按前述评估价值变现，则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0%。

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了解重整进展情况，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着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股东等多方利益的原则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银川中院。

5.2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

审字(2011)0707 号) , 审计报告全文如下: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0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广夏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 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法院拍卖。广夏实业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截止本报告日, 我们未能获取管理人针对广夏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可行的改善措施。因此, 我们无法判断广夏实业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以针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应收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人民币 16,194.83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款项的存在性及可收回金额, 以及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 其中: 存货余额 944.17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37.44 万元, 账面价值 906.73 万元, 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7.28%。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 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 以对年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 所述,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截止本报告日, 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确认工作尚未完成, 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 我们无法对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人现就该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09 年 1 月，广夏实业公司持有的酿酒公司 62%的股权被山东省滨州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联实业股份公司以 500 万元拍得该股权，广夏实业公司因此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确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银广夏的重组方。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2、关于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问题

2008 年 4 月，广夏实业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签订《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以下简称《转债协议》），同时，广夏实业公司与浙江长金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浙江长金承担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 1.61 亿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利息为 0.55 亿元），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原债务、解除银广夏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公司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发行银广夏的股份，浙江长金获得银广夏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公司作为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2008 年 6 月，中国农业银行与承债人浙江长金签订《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免息协议》，浙江长金在协议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完上述本金 1.22 亿元，则中国农业银行同意一次性减免浙江长金所欠利息 0.55 亿元以及债务本金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后新产生的利息。

根据《转债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截止报告日，浙江长金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 5,500 万元；浙江长金所获得银广夏股份则于 2009 年 1 月被吴海龙司法冻结后质押。银广夏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承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公司的全体股东代酿酒公司偿还债务。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已致函酿酒公司，要求其向银广夏履行上述款项的偿还义务，保障银广夏及银广夏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存货无法盘点事项

广夏实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均未对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其中：存货余额 944.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37.44 万元，账面价值 906.73 万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7.28%。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酿酒公司未与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办理存货交接手续，亦不配合对销售公司存货进行盘点。

4、关于部分申报债权与公司报表记录不一致

部分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与广夏实业公司账面列示应付款项金额不一致。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1,783.37 万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 18,8374,30 万元。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额为 159,723,283.97 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 153,500,845.41 元。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固原广夏*1	无	195.00	1997 年 02 月 03 日	195.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 年 09 月 23 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200.00	1998 年 12 月 09 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无	300.00	1998 年 12 月 18 日	3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无	375.00	2004 年 01 月	375.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19 日		任			
葡萄酒*2	无	3,403.63	1998 年 12 月 01 日	3,403.63	连带担保责任	2007 年 10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3,000.00	2003 年 12 月 16 日	3,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1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00.00	1999 年 04 月 30 日	400.00	连带担保责任	7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450.00	1999 年 09 月 22 日	45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 年 09 月 09 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1999 年 08 月 18 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500.00	1999 年 01 月 29 日	5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200.00	1999 年 05 月 06 日	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3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950.00	1998 年 07 月 24 日	95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06 年 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200.00	1998 年 12 月 29 日	1,2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005 年 6 月	否	是
葡萄酒*1	无	700.00	2000 年 12 月 17 日	700.00	连带担保责任	2.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600.00	2000 年 06 月 25 日	600.00	连带担保责任	5 年	否	是
葡萄酒*1	无	1,000.00	2000 年 03 月 27 日	1,000.00	连带担保责任	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p>*1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 6769.9 万元，利息 1172.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 6,394.90 万元，利息 1,101.77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 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 4550 万元，利息 785.3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445.33 万元（其中本金 375 万元，利息 70.33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 年 10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p> <p>2011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p> <p>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6769.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72.1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p> <p>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6394.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01.77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p> <p>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 3000 万元，其它抵押 155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p> <p>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438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p> <p>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p>

	*2:1998 年 12 月, 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 3,403.63 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	--

6.2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银川商贸	0.00	535.08	0.00	250.00
活性炭	0.00	28.90	0.00	0.00
尼阿迈责任	0.00	1,848.39	0.00	0.00
尼阿迈有限	0.00	1,449.18	0.00	0.00
天然物产	0.00	0.27	0.00	44.79
牛黄一基地	0.00	490.02	0.00	0.00
怀来沙业	0.00	0.00	0.00	736.41
春之醇	0.00	193.60	0.00	0.00
昊都酒业	0.00	697.02	0.00	0.00
北京科技	0.00	59.56	0.00	70.00
银广瑞	0.00	49.68	0.00	19.67
银川广告	0.00	38.40	0.00	0.00
贺兰山酒业	0.00	10.47	0.00	0.00
西部电子	0.00	1.83	0.00	0.00
中联实业	0.00	8.15	0.00	97.36
酿酒公司	0.00	29,134.66	0.00	10.22
软盘配件	0.00	0.00	0.00	108.80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0.00	0.00	0.00	4,107.94
夜光酿酒	0.00	0.00	0.00	995.00
浙江长金	0.00	0.00	0.00	40.00
中电广夏	0.00	0.00	0.00	52.65
鸿业经贸	0.00	280.00	0.00	0.00
湖北广夏	0.00	0.00	0.00	110.19
天然药物	0.00	0.00	0.00	560.00
合计	0.00	34,825.21	0.00	7203.0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34,825.21 万元。

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

同纠纷案

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 年 1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2）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 6769.9 万元，利息 1172.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3）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 6,394.90 万元，利息 1,101.77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 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 4550 万元，利息 785.3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445.33 万元（其中本金 375 万元，利息 70.33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0 年 10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6769.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72.1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6394.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01.77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 3000 万元，其它抵押 155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8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 105,085,724.51 元款项及利息 56,778,923.10 元（利息自 1998 年 1 月 1 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 161,864,647.61 元。2009 年 8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 1.63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 105,085,724.51 元，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1 年 5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民二终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 6 号〕；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 6-1 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20154830.82 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 6 号〕。

（三）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 年 7 月 5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解除双方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 1999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2）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 820.6 万元；（3）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14 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 365 万元；（4）驳回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请求。（5）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05 年 11 月 15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 01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2）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3）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 7 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4）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讼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5）驳回上诉人其他上诉请求。

2009 年 11 月 19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 年 12 月 2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 121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 年 8 月 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

在公司的重整程序中，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该笔申报债权未予确认。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也参加了该次会议。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异议期内（截止 2011 年 8 月 4 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未对管理人的审查结论提起诉讼。

(四)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诉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2)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3)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五)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1月5日,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4367.75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09年2月26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88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履行债务204367.75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66元,减半收取2183元,由被告负担。

2009年11月11日,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执字第1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指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被被执行人银行保证金账户予以冻结。经申请人同意先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六)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刑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 12 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 年 3 月 18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1）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 245547.47 元（其中本金 155000 元，利息 90547.47 元）。（2）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 年 8 月 12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 02402 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

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七）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诉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 年 7 月 27 日，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现更名为富民巷）东原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请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 15 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 14152.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9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 1534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驳回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驳回第三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开庭审理。

2011 年 3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二、本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4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7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管理人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11 年 1 月 1 日) (万元)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万元)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2011 年 6 月 30 日)(万 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万 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9 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借款及其他	27,132.97	0.00	0.00	27,132.97	其它	0.00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款项	8.15	0.00	0.00	8.15	其它	0.0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9 年及以前年度	往来款项	2,001.69	0.00	0.00	2,001.69	其它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管理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通过合法的途径尽力解决上述历史问题，以维护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	已履行

	<p>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p>	
--	---	--

		<p>损失。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p>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p> <p>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p>	<p>2009年11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如下：</p> <p>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尽快履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等签署的《转债协议》项下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义务，确保农业银行在2009年12月10日前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2、在农业银行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之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寻求所持银广夏股份的解除限售。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再向银广夏提出对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3、在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的担保责任前，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放弃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p> <p>2009年12月25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所持限售股份解决限售时承诺如下：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要求履行</p>	<p>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项承诺未履行。农业银行已于2010年1月就该债务转移纠纷案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p> <p>第二项承诺正在履行中。</p> <p>关于第三项承诺：2011年7月20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合议，准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当日召开的出资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p> <p>上一报告期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减持了部分所持股份，其减持行为未违背其承诺。</p>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李先生	关心酿酒公司上诉一案相关情况
2011年01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张先生	管理人是否按相关政策继续执行重整计划一事，是否如期进行中
2011年01月1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杨先生	关心重整方案内容及复牌时间
2011年01月2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邢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员工的薪金是否照常
2011年02月0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严先生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参会要求
2011年02月18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女士	关注复牌时间，以及重组方确定时间

2011年02月2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赵先生	关心重整时间的期限
2011年03月0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王先生	关心重整进展情况，是否会延期
2011年03月1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季先生	询问债权变动情况
2011年03月16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书面问询	投资者陈女士	关注公司延期后的重整相关进程
2011年03月2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姜先生	质疑延期后是否能完成
2011年04月01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汤先生	询问年报进展情况，在公司非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否能够顺利报送年报
2011年04月08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窦女士	咨询重组方情况及何时能够公告确定重组方
2011年04月1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宋先生	询问1.6亿债权相关情况
2011年04月2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女士	询问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
2011年04月2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询问年报中相关问题
2011年05月09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李先生	询问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05月1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刘先生	询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情况
2011年05月26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王女士	询问审计评估、债权确认等工作何时结束
2011年06月01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谢先生	关心6月15日不能如期提交重组方案后的结果
2011年06月1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周先生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
2011年06月15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倪先生	询问出资人会议投票情况
2011年06月22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钱先生	询问参加出资人会议情况
2011年06月30日	管理人办公室接听电话	电话沟通	投资者孟先生	关心重组方确定情况

6.7 公告索引

事项	披露日期	刊登网站	刊登报刊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07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14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2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0年度经营业绩预亏提示性公告	2011012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2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12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1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1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215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1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225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04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304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1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关于延长银广夏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	2011031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1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325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33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0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0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15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10415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22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104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201104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0年度报告摘要	201104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104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428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429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0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1050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13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517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20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526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527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1053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53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更正公告	2011060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602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03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10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110610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0110611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会议的公告	20110613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	20110613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说明	20110613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17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110617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10622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20110624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管理人关于出资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20110630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管理人组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管理人组长、副组长签字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合并期末数	母公司期末数	合并期初数	母公司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3,605.23	37,266.17	293,605.34	37,26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03,391.20		303,391.20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111,840,845.77	101,569,2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	9,067,310.56		9,067,3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505,152.76	101,606,476.26	121,505,152.87	101,606,476.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750,000.00	16,194,137.82	1,750,000.00	16,194,13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166,763.10	335,072.67	1,259,807.32	357,22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6,763.10	16,529,210.49	3,009,807.32	16,551,357.99
资产总计		124,421,915.86	118,135,686.75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合并期末数	母公司期末数	合并期初数	母公司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23,322,247.85	21,416,181.09	23,322,247.85	21,416,181.09
预收款项	12	6,175,185.63	1,075,698.20	6,175,185.63	1,075,69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	2,929,362.63	2,810,241.18	2,237,901.85	2,120,519.20
应交税费	14	17,686,059.87	15,875,226.86	17,686,059.87	15,875,226.86
应付股利	15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18,831,603.06
其他应付款	16	308,463,818.13	311,864,924.39	303,536,818.13	306,937,924.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143,269.90
流动负债合计		377,551,547.07	372,017,144.68	371,933,086.29	366,400,42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7,723,563.61		7,595,886.2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24,982,2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05,819.68	24,982,256.07	32,578,142.32	24,982,256.07
负债合计		410,257,366.75	396,999,400.75	404,511,228.61	391,382,67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21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	-1,716,072,078.00	-1,709,632,038.68	-1,710,238,280.85	-1,703,993,169.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303,753.32	-278,863,714.00	-279,469,956.17	-273,224,844.52
少数股东权益		-531,697.57		-526,3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835,450.89	-278,863,714.00	-279,996,268.42	-273,224,84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21,915.86	118,135,686.75	124,514,960.19	118,157,834.25

管理人组长: 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合并本期数	母公司本期数	合并上期同期数	母公司上期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1,822.37	15,624,500.49
其中：营业成本	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				
销售费用	26				
管理费用	27	5,711,505.00	5,638,869.48	2,311,006.80	2,210,129.94
财务费用	28	127,677.47		6,205,890.20	6,077,280.10
资产减值损失	29			7,814,925.37	7,337,09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1,822.37	-15,624,500.4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			454.07	25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9,182.47	-5,638,869.48	-16,323,867.75	-15,624,754.56
少数股东损益		-5385.32	0	-8408.69	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009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0.009		-0.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39,182.47	-5,638,869.48	-16,332,276.44	-15,624,75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3,797.15	-5,638,869.48	-16,323,867.75	-15,624,7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5.32		-8,408.69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 03 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6 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68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75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3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673,3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9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1	-1632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34	433,13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23	269908.13

管理人组长: 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6 月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4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2,24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6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2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8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51,1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8,86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86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6.17	22,15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6.17	13,289.84

管理人组长: 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 游念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合 04 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子公司转出）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一）净利润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3,797.15		-5,385.32	-5,839,182.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与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6,072,078.00		-531,697.57	-285,835,450.89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31,330,642.58		1,513,827.23	-198,962,34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32,312.63		-1,732,312.6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子公司转出）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971,309.67		1,749,160.91		-1,629,598,329.95		-218,485.40	-198,962,34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6,141.90				-80,639,950.90		-307,826.85	-81,033,919.65
（一）净利润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 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 计						-91,541,389.10		-411,650.92	-91,953,040.02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与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86,141.90				10,901,438.20		103,824.07	10,919,120.37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10,238,280.85		-526,312.25	-279,996,268.42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38,869.48	-5,638,869.48
(一) 净利润					-5,638,869.48	-5,638,869.4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8,869.48	-5,638,869.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9,632,038.68	-278,863,714.00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624,496,723.78	-193,728,3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一）净利润					-79,496,445.42	-79,496,445.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96,445.42	-79,496,44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6,133,996.00	742,885,167.77		1,749,160.91	-1,703,993,169.20	-273,224,844.52

管理人组长：黄宗信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管理人副组长：游念东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11 中期

一、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 号文和 1993 年 11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736 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44,000,000 股；1993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 64000012019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 8 号；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 6400021200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 81,126,370 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2010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工商 641100000006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永久。

2、**所属行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公司住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实际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安大街 108 号。

4、**法定代表人：**朱关湖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核算

本公司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5)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①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7)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0)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5	5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25	25
三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区别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A、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

C、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当期损益。

③ 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的确认方法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上述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5）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6）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拥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⑤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⑥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5-14	5-10	19-6.43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6-10	5-10	9-15.8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6）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计算。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 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方法）进行摊销。

- (1)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2)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3)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4)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6)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①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②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③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3）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

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

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增值税：按照国家税收法规，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计征增值税收入，按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城建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计算缴纳。

3、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3%计算缴纳。

4、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2%计算缴纳。

5、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均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工业	2000	枸杞等经济植物的种植及系列深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700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商业	1000	酒类、食品、枸杞等产品的销售。	1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银川	房地产业	800	房地产开发、代建和中介服务。	700	

续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85	85	是	1,131,783.97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80	100注	是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5	87.5	是	-1,663,481.54		

注：直接持股比例80%、间接持股比例20%，故表决权比例为100%。

（二）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为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元）	经营范围	不并表的原因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80.00	80	11,332	37,864,746.78	荒地开垦、土地开发、经济林木种植、野生珍奇动物养殖等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宁夏广夏制药厂	80.00	80	5000	28,150,000.00	中西药品研制、原料药、制剂生产、销售、麻黄草收购。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

						计资料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60	92.60	1,080	10,000,000.00	沙漠治理与开发; 农业林业; 中草药材的种植加工销售; 动物饲养; 沙产业科学研究。	已停业, 无实质控制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3000	14,700,000.00	酒、百货、副食品、其他食品、停车服务、饮食、住宿、娱乐和服务。	详见下述 3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75.00	75.00	USD200	12,690,000.00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电脑光盘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75.00	75.00	1000	7,500,000.00	牛的养殖、牛黄种植等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USD90	7,451,820.00	进出口贸易等	无法证实是否存在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200	1,800,000.00	食品开发、加工等	吊销营业执照已被查封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228	273,473.16	高新技术产品等	工商已注销
银川广夏旅行社	80.00	80	10	80,000.00	国内旅游业务、旅游纪念品等	工商已注销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	90,000.00	天然牛黄培育技术研究等	无法取得会计资料已吊销营业执照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93.51	93.51	3080	28,800,000.00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生产销售各类产品	已停业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	10,200,000.00	煤质活性炭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煤炭化工新产品的开发研制	资产抵债,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20.8	20.8	1000	6,500,000.00	营养保健系列产品制造、销售等	已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法取得会计资料

1、宁夏广夏制药厂、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重要的经营资产已被债权人执行。

2、2002年2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8%)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其另一方股东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2%)，截止本报告日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已实际控制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3、2002年2月4日，本公司与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初步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拟将公司持有的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原持有51%，2000年10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转让2%给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参见公司2000年年报，截止本报告日，2%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以零价格转让给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再享有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权益，截止本报告日银川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已实质控制了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4、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已经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释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083.90			5,083.90
银行存款			288,521.33			288,521.44
其中：人民币			288,516.54			288,516.54
美 元	0.74	6.4716	4.79	0.74	6.6227	4.9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93,605.23			293,605.3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组合小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组合小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99.5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106,520.08	0.16	10,652.01	106,520.08	0.16	10,652.01
二至三年	89,815.59	0.13	22,453.90	89,815.59	0.13	22,453.90
三至四年	280,293.03	0.41	140,131.59	280,293.03	0.41	140,131.59
四年以上	67,602,049.19	99.30	67,602,049.19	67,602,049.19	99.30	67,602,049.19
合 计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68,078,677.89	100	67,775,286.69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38.87
第 2 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8.76
第 3 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7.99
第 4 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6.73
第 5 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05
合 计		45,882,080.89		67.4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2.99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组合小计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0,956,073.03	100	379,115,227.26	77.22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2.99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组合小计	329,007,820.52	67.01	298,141,101.00	90.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0,956,073.03	100	379,115,227.26	77.2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659.05	0.01	382.95	7,659.05	0.01	382.95
一至二年	9,291,102.97	2.82	929,110.30	9,291,102.97	2.82	929,110.30
二至三年	17,014,691.41	5.17	6,356,198.52	17,014,691.41	5.17	6,356,198.52
三至四年	23,677,915.72	7.20	11,838,957.86	23,677,915.72	7.20	11,838,957.86
四年以上	279,016,451.37	84.80	279,016,451.37	279,016,451.37	84.80	279,016,451.37
合 计	329,007,820.52	100	298,141,101.00	329,007,820.52	100	298,141,101.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91,346,591.54	一年以上	59.34
广夏罗马尼亚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00	四年以上	10.39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4.00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3.76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2.95
合 计		394,973,222.98		80.45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301,536.27	219,099.58	82,436.69	301,536.27	219,099.58	82,436.69
产成品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603,834.87
委托加工物资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1,909,473.51
周转材料	1,691,279.51	155,288.20	1,535,991.31	1,691,279.51	155,288.20	1,535,991.31
开发产品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4,935,574.18
合 计	9,441,698.34	374,387.78	9,067,310.56	9,441,698.34	374,387.78	9,067,310.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原材料				
库存商品	219,099.58			219,099.58
产成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155,288.20			155,288.20
合 计	374,387.78			374,387.78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二、联营企业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49.5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5.00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20.8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1						

上述合营及联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且本公司无法取得资料，故相关信息不详。

6、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0.71			1,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00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00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538.83	179,538.83		179,538.83	20.00			179,538.8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宁夏大展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5.00			50,000.00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69			300,000.00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合 计		155,639,831.99	155,639,831.99		155,639,831.99				153,889,831.99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924,868.72			3,924,868.72
其中：机器设备	1,036,148.00			1,036,148.00
运输工具	1,636,329.00			1,636,329.00
其他设备	1,252,391.72			1,252,391.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5,061.40	93,044.22		2,758,105.62
其中：机器设备	973,941.00	10,399.60		984,340.60
运输工具	571,376.06	67,844.96		639,221.02
其他设备	1,119,744.34	14,799.66		1,134,544.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9,807.32			1,166,763.10
其中：机器设备	62,207.00			51,807.40
运输工具	1,064,952.94			997,107.98
其他设备	132,647.38			117,847.72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06,000.00			3,006,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软件	6,000.00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81,000.00			2,681,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栽培技术	2,675,000.00			2,675,000.00
软件	6,000.00			6,000.00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软件	325,000.00			325,00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无籽枸杞新品种 99-3 及配套软件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490,156,109.99	490,156,109.99
可抵扣亏损	14,573,365.79	14,573,365.79
合 计	504,729,475.78	504,729,475.78

(2) 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被拍卖，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活动中预计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2011年度	139,007.10	139,007.10
2012年度	720,937.08	720,937.08
2013年度	709,899.98	709,899.98
2014年度	550,351.45	550,351.45
2015年度	12,453,170.18	12,453,170.18
合 计	14,573,365.79	14,573,365.79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46,890,513.95					446,890,513.95
存货跌价准备	374,387.78					374,387.7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销	其他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3,889,831.99					153,889,831.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325,000.00
合 计	601,479,733.72					601,479,733.72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559,068.38	2.40	559,068.38	2.40
二至三年	313,641.07	1.34	313,641.07	1.34
三年以上	22,449,538.40	96.26	22,449,538.40	96.26
合 计	23,322,247.85	100	23,322,247.85	1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1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1,159,398.62	18.78	1,159,398.62	18.78
二至三年	1,386,944.34	22.46	1,386,944.34	22.46
三年以上	3,628,842.67	58.76	3,628,842.67	58.76
合 计	6,175,185.63	100	6,175,185.63	1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284.11	509,588.00		2,145,872.1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5,237.20		115,237.20
其中：1、医疗保险		24,358.40		24,358.40
2、基本养老保险		81,261.00		81,261.00
3、失业保险费		5,798.00		5,798.00
4、工伤保险费		1,762.80		1,762.80
5、生育保险费		2,057.00		2,057.00
四、住房公积金		48,800.00		48,8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392.74	17,835.58		610,228.32
六、其他	9,225.00			9,225.00
合 计	2,237,901.85	2,243,974.93	1,326,496.34	2,929,362.63

14、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税 项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47,051.61	47,051.61
营业税	552,125.86	552,125.86
消费税	870,622.15	870,622.15
城建税	141,300.49	141,300.49
教育费附加	53,779.50	53,779.50
企业所得税	94,540.30	94,54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883,827.37	15,883,827.37
其他税费	42,812.59	42,812.59

合 计	17,686,059.87	17,686,059.87
-----	---------------	---------------

(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主要是 2000 年度分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

15、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法人股分红款	18,779,299.38	18,779,299.38
高管股分红款	52,303.68	52,303.68
合 计	18,831,603.06	18,831,603.06

(2) 应付股利余额系 2000 年度分红未支付部分。

1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转入	80,000,000.00	25.94	80,000,000.00	26.36
预提借款利息	84,718,459.35	27.46	84,718,459.35	27.91
预计负债转入	7,489,025.00	2.43	7,489,025.00	2.47
其他应付款项	136,256,333.78	44.17	131,329,333.78	43.27
其中：一年以内	13,328,889.88	4.32	8,401,889.88	2.77
一至二年	1,658,677.83	0.54	1,658,677.83	0.55
二至三年	6,117,450.17	1.98	6,117,450.17	2.02
三年以上	115,151,315.90	37.33	115,151,315.90	37.93
合 计	308,463,818.13	100	303,536,818.13	1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3) 预提借款利息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8,719,421.11	10.29	8,719,421.11	10.29
一至二年	12,076,589.91	14.25	12,076,589.91	14.25
二至三年	12,676,374.99	14.96	12,676,374.99	14.96
三年以上	51,246,073.34	60.50	51,246,073.34	60.50
合 计	84,718,459.35	100	84,718,459.35	100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房租、水电费、网费等	143,269.90	143,269.90
合 计	143,269.90	143,269.90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7,723,563.61	7,595,886.25
合 计	7,723,563.61	7,595,886.25

19、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承担连带责任的预计损失	17,657,898.00			17,657,898.00
子公司开办费准备	7,324,358.07			7,324,358.07
预计的行政处罚罚金				
预计诉讼费用				
合 计	24,982,256.07			24,982,256.07

(2)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的形成如下:

A、由于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本公司于2009年度将预计损失17,657,898.00元计入预计负债，详见本附注“七、2”。

B、宁夏广夏制药厂尚未开始生产经营，但本公司估计其开始生产经营有相当困难，本公司对其已发生的开办费按股权比例提取预计损失7,324,358.07元。

20、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537,192	3.87						26,537,192	3.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659,596,804	96.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						686,133,996	1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7,306,476.82			267,306,476.82
其他资本公积	475,578,690.95			475,578,690.95
合 计	742,885,167.77			742,885,167.77

22、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合 计	1,749,160.91			1,749,160.91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0,238,280.8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3,797.15	--
其他增加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余额	-1,716,072,078.00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葡萄酒				
合 计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葡萄酒类				
其他类				
合 计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国 外				
合 计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合 计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	-------	---------

运杂费		
汽车费用		
咨询费		
合 计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董（监）事费		44,677.90
办公及电话费	17,000.00	62,512.71
业务费		330,680.10
市内交通费		6,224.40
汽车费用		99,470.33
差旅费		261,090.86
审计法律咨询费		36,283.50
工资及附加费	527,423.58	1,065,177.91
社会保险费	115,237.20	59,495.46
住房公积金	48,800.00	16,914.00
折旧费	93,044.22	140,496.25
相关税费		1,550.00
重整费用	4,910,000.00	
其他费用		186,433.38
合 计	5,711,505.00	2,311,006.80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677.36	6,203,695.23
减：利息收入		607.60
利息净支出		6,203,087.63

汇兑损益	0.11	
其他		2,802.57
合 计	127,677.47	6,205,890.20

29、资产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14,925.3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7,814,925.37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400.00
预计损失		
其他支出		54.07
合 计		454.07

3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09	-0.009	-0.024	-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01	-0.001	-0.024	-0.024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833,797.15	-16,323,8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923,797.15	-16,323,867.75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86,133,996	686,133,996
基本每股收益（I）	$P1 \div S$	-0.009	-0.024
基本每股收益（II）	$P2 \div S$	-0.001	-0.024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公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833,797.15	-16,323,8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923,797.15	-16,323,867.75
年初股份总数	S0	686,133,996	686,133,99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Sk$	686,133,996	686,133,996
稀释每股收益（I）	$P1 \div S$	-0.009	-0.024
稀释每股收益（II）	$P2 \div S$	-0.001	-0.024

32、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收到往来款	
合 计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手续费	
罚款支出	
支付的往来款	
合 计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单位借款	
合 计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9,182.47	-16,332,276.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814,92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044.22	140,496.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677.47	6,203,69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8,460.78	504,14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663,226.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605.23	269,908.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605.34	433,134.5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1	-163,226.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现金	293,605.23	269,908.13
其中：库存现金	5,083.90	91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521.33	263,99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05.23	269,908.1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特别注释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长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朱关湖	实业投资	10000	3.64		不适用	67387864-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9号	吴安琪	农业	11,332	80.00		注
宁夏广夏制药厂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市区北京西路9号	吴安琪	工业	5000	80.00		注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深圳市南头区南油路第4工业区1号厂房二楼	李和平	工业	USD200	75.00		注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管厅镇中原度假村	魏德元	环保	1080	92.60		注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西	魏超群	养殖业	1000	75.00		注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北京市顺义县板桥乡水泉村	纳夏	工业	200	90.00		注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20号塔东3号1楼	孔祥平	商业	228	95.00		注
银川广夏旅行社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13号广夏昊都大酒店内	王育才	旅游	100	80.00		注
宁夏广夏牛黄研究所			银川郊区芦花乡粮渠梢村广夏牛黄基地	赵莹	科研	3184			注
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凤凰北街13号	强振平	酒业	3000	51.00		注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常州市圩墩路工贸大厦	金自强	工业	3080	93.51		注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宁夏银川市开发区二号写字楼5层	马国庆	工业	2000	75.00		注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新华西街68号	李晓云	房产	800	87.50	87.50	22777841-5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路东	樊梅忠	工业	2,000	85.00	100.00	71506813-x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	控股	有限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	孔祥平	商业	300	80.00	80.00	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	张吉生	科研	1,000	80.00	80.00	80207486-1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5 号路东	金爱军	商业	1,000	80.00	100.00	73596330-x

注：因本公司无法取得会计资料，无法控制，信息不详。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小明	工业	USD40	50.00			
二、联营企业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刘奇光	广告	200	49.5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丁功民	商业	90	49.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刘晖	出版业	3000	25.00			
银川春之醇保健品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王育才	工业	1000	20.80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姜忠莲	科技	100	2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	金爱军	电子	2010	10.71			

上述合营及联营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且本公司无法取得资料，故部分相关信息不详。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67040897-X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5、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收账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73,815.00	1,673,815.00
应收账款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88,967.00	288,967.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83,868.30	18,483,868.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4,491,828.80	14,491,828.8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2,660.10	2,660.1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4,900,179.32	4,900,179.32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77,025.41	3,677,025.41
其他应收款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36,022.30	1,936,022.30
其他应收款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6,970,211.57	6,970,211.57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5,569.50	595,569.5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6,795.08	496,795.08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384,023.00	384,023.00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4,692.75	104,692.75
其他应收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18,250.00
其他应收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0.00	81,480.00
其他应收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91,346,591.54	291,346,591.54
合计		348,251,979.67	348,251,979.67

(2) 上市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	1,088,004.61	1,088,004.61
其他应付款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41,079,409.01	41,079,409.0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447,920.00	447,920.00
其他应付款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606.21	973,606.21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546.34	526,546.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196,710.00	196,710.00
其他应付款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4,097.36	7,364,097.36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01,864.00	1,101,86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合 计		72,030,385.53	72,030,385.53

(3) 关联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4) 关联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租赁情况。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 1.61 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一、3”。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8)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或有事项

1、2001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 10 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1 年 10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及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9,9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二中经初字第 14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2009年年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公司应按双倍复利加罚息计息，截止2008年12月31日止累计欠息164,090,468.68元（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询证函中，对于本公司延迟履行判决期间的债务利息均按正常利息计算）。

2009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对本公司所享有之（2001）银贷字第0004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壹亿元和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应收款项扣除已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贰仟万元之余额）转让给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31,783.37万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18,8374.30万元。在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核查了债权表。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2、2009年8月，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北京汇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本公司为该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由于以上情况，本公司在2009年度确认了一项负债1,765.7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2009年12月2日，本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

在公司的重整程序中，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该笔申报债权未予确认。201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也参加了该次会议。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的异议期内（截止2011年8月4日），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未对管理人的审查结论提起诉讼。

3、因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第三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 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24,944,668 股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

(2) 判决第一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7942 万元（本金人民币 6769.9 万元，利息 1172.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3) 判决第二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7,496.67 万元（其中本金 6,394.90 万元，利息 1,101.77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决中国农业银行就上述债务中的 5335.31 万元（其中本金 4550 万元，利息 785.31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对第三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抵押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决第四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中的 445.33 万元（其中本金 375 万元，利息 70.33 万元暂算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及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债务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 年 10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此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0）宁民商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

(1)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本金 6769.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72.1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6394.9 万元及利息（自 20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 1101.77 万元，及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3) 如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 3000 万元，其它抵押 155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38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期内，相关当事人均未就此判决提起上诉。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中国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额为 159,723,283.97 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额为 153,500,845.41 元。该笔债权尚需银川中院裁定确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人尚未收到银川中院的裁定。

4、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二）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固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三）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依司法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超群、马建军、秦艳、吕蓓、王克龙、王苗、瞿立民、张志珍、邢国璐、张刚、魏舜群、秦文、王玉杰、王舒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上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件共涉及到12个民事判决，其法律关系类似，以（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为例。

2010年3月18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庆法院）作出“（2009）兴民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兴庆法院判决：（一）被告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清偿债务245547.47元（其中本金155000元，利息90547.47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0年8月12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发出（2010）兴执字第02402号执行通知书。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诉大展房地产公司系列案中，其他案件与此案情况的基本事实类似，法律关系类似，法院判决内容类似。

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因大展公司无可执行财产，该系列案未有执行进展情况。

6、其他诉讼事项

原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	343,681.56
合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报告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详。

八、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前期重大承诺事项。

2、本期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管理人尚未收到法院的批准文件。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由于2009年1月，本公司持有的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62%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本公司失去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2010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产

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目前广夏实业公司尚在重整之中。2011年8月1日公司管理人已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执行《破产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拟确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为银广夏的重组方。资产重组方案和重组方的最终确定将在重整完成后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重组方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银广夏注入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优质资产，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使银广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本公司诉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105,085,724.51元款项及利息56,778,923.10元（利息自1998年1月1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合计161,864,647.61元。2009年8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于2011年3月1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2011年5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至今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管理人已向宁夏高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2011年5月24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宁高执字第6号〕；2011年5月2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11）宁高法执裁字第6-1号〕，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同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夏高院发出的《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6号〕。

3、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情况

2008年4月，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转债协议》，由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

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 1.60 亿元（含利息），本公司作为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应付中国农业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对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定向转增股份协议书》，作为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原债务，解除本公司及原债务人债务负担的补偿，本公司应当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本公司的股份。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后应将其全额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偿还所承接债务的保障。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承接的还款责任之日，或获得该等股票质押之日，以先发生的为准，解除保证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中国农业银行 5,500 万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本公司的股份已经于 2009 年 1 月被吴海龙申请司法冻结后质押，本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

对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和本公司通过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就以上承债交易向其支付对价的经济交易，本公司认为：由于承担债务和定向增发两笔交易之间存在联结关系，其本质为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代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应将以上承债金额转至本公司，按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本公司据此在 2009 年度确认对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的债权 16,194.83 万元，同时对该笔债权计提了 8,097.41 万元的坏账准备。

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已签订的协议约定，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自愿承接中国农业银行的债务，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无需向任何人支付 1.61 亿元的债务。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未能就上述分歧达成一致意见。

4、债权申报重大差异

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6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债权申报期内，共有 28 家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其中有 2 家申报债权金额与公司账面数差异巨大。具体如下：

（1）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差异

如本附注“七、1”所述，本公司未能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本息。2009 年 10 月 29 日，中信银行与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享有之“（2001）银贷字第 0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壹亿元和相应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应收款项扣除已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贰仟万元之余额）。

截止本报告日，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 2010 年 9 月 16 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1,783.37 万元，与本公司账面金额 16,463.82 万元相差 15,319.55 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银川中院尚未裁定确认债权。

（2）中国农业银行的债权申报差异

如本附注“十一、3”所述，由于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转债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对中国农业银

行的付款义务，2010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详见本附注“七、3”。

截止本报告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管理人申报了截止2010年9月16日的债权，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5,972.33万元，本公司账面未列示应付中国农业银行的负债，因此，形成申报金额与账面金额相差15,972.33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银川中院尚未裁定确认债权。

5、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和重大减持股份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股东所持本公司6,767,06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累计减持35,530,661股，已全部减持完毕。

6、股份冻结及轮候情况

(1) 截止2011年6月30日，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冻结类型	冻结股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冻结日期
吴海龙	质押冻结	24,944,668	3.64	2009-01-2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 上民初字第 68,69 号	司法冻结	24,944,668	3.64	2009-01-22

轮候机关及案号	轮候深度	轮候数量	轮候期限 (月)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委托日期
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杭民二，三初字第 286-1 491-1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09-1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深中法立裁字第 1-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1-2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浙杭商外初字第 311、 312、313、314-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2-11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浙杭商外初字第 310-1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09-12-1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9 上仲初字第 16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0-01-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浙杭执民字第 337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0-09-17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 2011 湖吴执民字第 1564 508 号	原股、红股冻结、配股冻结	24,944,668	24	3.64	2011-2-28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71,064	471,064	质押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1998-9-01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8,264	柜台		1997-8-28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8,264	柜台		2000-4-20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75	13,046	柜台		2006-6-23

7、本公司管理人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0013 号），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截止本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出具结论。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组合小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	---------------	-----	---------------	-----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组合小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251,747.53	100	65,251,747.53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年以上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合 计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65,251,747.53	100.00	65,251,747.53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分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第 1 名	原深圳广夏软盘配件有限公司客户	26,459,003.58	四年以上	38.87
第 2 名	同上	5,963,982.43	四年以上	8.76
第 3 名	同上	5,442,497.70	四年以上	7.99
第 4 名	同上	4,578,510.78	四年以上	6.73

第5名	同上	3,438,086.40	四年以上	5.05
合计		45,882,080.89		67.4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4.64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组合小计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7,549,625.51	100	365,980,415.42	78.2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48,252.51	34.64	80,974,126.26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组合小计	305,601,373.00	65.36	285,006,289.16	9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7,549,625.51	100	365,980,415.42	78.2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二、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763.45	0.01	488.17	9,763.45	0.01	488.17
一至二年	6,170,637.34	2.02	617,063.73	6,170,637.34	2.02	617,063.73
二至三年	5,044,168.71	1.65	1,774,588.06	5,044,168.71	1.65	1,774,588.06
三至四年	23,525,308.60	7.70	11,762,654.30	23,525,308.60	7.70	11,762,654.30
四年以上	270,851,494.90	88.62	270,851,494.90	270,851,494.90	88.62	270,851,494.90
合 计	305,601,373.00	100.00	285,006,289.16	305,601,373.00	100.00	285,006,289.16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267,033,977.02	一年以上	57.11
广夏罗马尼亚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51,000,000.00	四年以上	10.91
香港中昌	往来单位	19,650,934.34	四年以上	4.20
尼阿迈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18,483,868.30	四年以上	3.95
尼阿迈(顺义)	原控股子公司	14,491,828.80	四年以上	3.10
合 计		370,660,608.46		79.27

3、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000.00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80.00			2,400,000.00		
宁夏广夏制药厂	成本法	28,150,000.00	28,150,000.00		28,150,000.00	80.00			28,150,000.00		
怀来广夏沙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60			10,000,000.00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14,700,000.00	51.00			14,700,000.00		
深圳广夏光盘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690,000.00	12,690,000.00		12,690,000.00	75.00			12,690,000.0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8,000.00	8,008,000.00		8,008,000.00	25.00			8,008,000.00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成本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广夏(罗马尼亚)国际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51,820.00	7,451,820.00		7,451,820.00	100.00			7,451,820.00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0.80			6,500,000.0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16.67			1,6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西北农业大学葡萄酒学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80.00			1,800,000.0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6,000.00	1,666,000.00		1,666,000.00	50.00			1,666,000.00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49.50			990,000.0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000.00	441,000.00		441,000.00	49.00			441,000.00		
广夏(银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73,473.16	273,473.16		273,473.16	95.00			273,473.16		
银川广夏旅行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			100,000.00		
宁夏广夏牛黄技术开发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1.00			90,000.00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800,000.00	28,800,000.00		28,800,000.00	93.51			28,800,000.00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00			10,200,000.00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87.50	87.5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限公司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85.00	85.00		10,555,862.1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100.00	直接持股比例80%，间接持股比例20%			
合 计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86,110,293.16				169,916,155.34		

被查封或扣押的股权：

扣押权利人	被扣押的长期股权投资	扣押股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38,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广夏制药厂	28,15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银川昊都酒业有限公司	14,7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华东广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
合 计		122,200,000

因没有取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查封扣押的 7 家股权的解除资料，故截止本报告日是否解除，不详。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10,000.00	重整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所得税影响额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因亏损，所得税无影响
合 计	4,910,000.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11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9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1	-0.001
(2) 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4	-0.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4	-0.02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